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说明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皇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陵东街道上岗子村集体土地（皇姑区 2019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）5.3262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5.3262 公顷（工业用地 4.8599 公顷，街巷用地 0.4663 公顷）。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；南至用地界线；西至鸭绿江街；北至中央路。按照城市规划，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、交通设施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拟征收土地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最终确定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，皇姑区人民政府认可专家论证意见并已出台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同意上报皇姑区 2019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